

关于金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

金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清算所披露了《金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审计报告》。现就上述事项进行更正补充，具体更正补充内容说明如下：

第一章 报告期内企业主要情况

一、企业基本情况

- 1、公司中文名称及简称：金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金辉集团”）
- 2、公司外文名称及缩写（如有）：Radiance Group Co., Ltd.
- 3、公司注册资本：180,000 万元
- 4、公司法定代表人：林定强
- 5、公司注册地址：福州市仓山区建新镇淮安路 8 号 D2#商业楼
- 6、公司办公地址及邮政编码：北京市朝阳区大望京启阳路北望金辉大厦 42 层 350000
- 7、公司网址：<http://www.radiance.com.cn/>
- 8、公司电子信箱：irhk@radiance.com.cn
- 9、债务融资工具相关业务联系人：王瑶
- 10、债务融资工具相关业务联系人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大望京启阳路北望金辉大厦 42 层
- 11、债务融资工具相关业务联系人电话：010-85959599-3007
- 12、债务融资工具相关业务联系人传真：010-85958852

二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公司作为共同债务人的存续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债券名称、债券到期日期、募集资金总额、已使用金额、未使用金额情况如下表所示。

债券名称	债券到期日期	募集总金额 (亿元)	已使用 金额 (亿 元)	未使用 金额 (亿 元)	已使用资 金的用途	用途是 否变更	变更情况是 否已披露	变更后用途是否 符合国家法律法 规及政策要求
深圳前海联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金辉供应链应付账款资产支持票据优先级	2022-04-30	3.27	3.27	0	不适用	不适用	不适用	不适用
深圳前海联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金辉供应链应付账款资产支持票据次级	2022-04-30	0.01	0.01	0	不适用	不适用	不适用	不适用

公司对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中的相关内容已进行更正补充，上述更正补充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任何影响。除上述更正补充内容外，其他内容不变。具体内容见刊登于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上更正后的《金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》。

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。因本次更正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金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》之盖章页)

